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3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21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及公平性，請貴校確實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請貴校於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，並應考量評量目標、難易適中、命題合宜性等事宜。
- 三、近期時有發生學校定期評量不當命題、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之試題而未進行轉化、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等情事，影響評量實施品質及公平性，爰請貴校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請於貴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，透過嚴謹機制落實命題及審題，維持評量之公正客觀性，並提供親師生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據以提供學生學習協助。
- 四、請於114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填報區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5/23



11400019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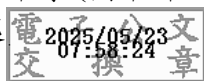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填復是否已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及將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
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
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
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